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黃炘婕

被　　告　ANG EN(中文姓名:洪恩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40號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董　怡　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